

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 认定与处理暂行规定

为完善我校教学监控体系，减少各类教学事故的发生，使事故能得到及时、严肃和妥善的处理，规范我校研究生教学秩序，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教学事故的定义

第一条 教学事故是指教职员工在教学过程中因本人主观过错而对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教学任务造成较大影响，或其教学语言及行为违背党和国家及学校有关法规等方面的责任事故。

第二条 教学事故根据程度不同分为一般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

第三条 本规定所列事故包括课堂教学、实践与论文、考试与成绩、教学管理、教学研究、教学保障等六大方面，共 29 项（其中重大教学事故 12 项），见附表。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四条 各级教学事故责任人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向课程教学归口管理部门的研究生秘书和分管教学的系（院）、部、所领导报告。其他发现人或知情人也可在事故发生后三天内向校研究生部报告。若教学事故责任人隐瞒事实真相或不及时报告，经校研究生部查出者，将从重处罚。学校研究生部鼓励学生投诉教学中出现的各种教学事故，对教学事故的举报人将给予适当的物质和精神奖励。

第五条 研究生部按一次一表的方式作好教学事故记录，并在事

故认定后将教学事故通知单交至责任人所在部门并报告分管该部门的学校党政领导。事故记录表应明确列出责任人（一人或多人），非集体责任事故不得以部门集体代替。

第六条 部门有关领导人对本部门事故故意隐瞒，或教学检查、管理人员对执勤、巡视中发现的事故应告知所在部门而故意拖延不报者，应列为责任人。

第七条 一般教学事故由各系(院)、部、所的研究生秘书和主管研究生教学的系（院）、部、所领导受理，核实后于四日内报研究生部认定；重大教学事故由各系(院)、部、所分管教学的领导和研究生部共同受理，核实后于一周内报主管校领导认定。

第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的教学活动。实施对象包括各系（院）、部、所教职员工，各职能部门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九条 学校对已认定的教学事故进行如下处理：

（一）对一般教学事故责任人给予口头警告并记录在案。一学期内累计三次一般教学事故视为一次重大教学事故。

（二）对重大教学事故记录在案并给予全校通报，一学期内累计两次重大教学事故，将根据事故性质及人员情况给予事故责任人取消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及其他相应处罚；对其他事故责任人将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三）教学事故的认定结果作为学校对教职员工考核奖惩，职称评聘、晋职晋薪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 发生重大教学事故的系(院)、部、所, 视其性质和情况在发生事故的学期末, 扣该教学部门课时津贴总额的 5% 作为处罚; 由机关各职能部门造成的重大教学事故, 在期末扣该部门全体职工奖金及责任津贴总额的 5% 作为处罚金。

(五) 外聘教师在一学期内发生一次重大教学事故者, 在该学期末扣该教师一学期课酬总额 10% 作为处罚金。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申诉与仲裁

第十条 校成立以主管校领导为组长的“研究生教学事故仲裁复核小组”, 成员包括研究生部、校长办公室、人事处、监察审计处、工会等单位和部门的有关负责人, 其常设机构设在研究生部。

第十一条 “研究生教学事故仲裁复核小组”负责受理有关人员的申诉和对已认定并处理但有异议的教学事故进行仲裁。

第十二条 规定自学校行文下发之日起执行, 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附表

教学事故范围及类别表

序号	内 容	事故类别
	1. 课堂教学	
1-1	在授课中散布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及淫秽内容	重大
1-2	未办理手续擅自缺课	重大
1-3	未经研究生部同意, 变动上课时间、上课地点	一般
1-4	未办理调课手续而由其他教师代课	一般
1-5	对学生歧视、挖苦、污辱、体罚	一般
1-6	无正当理由未准时到达教室(教学点)或提早下课	一般

1-7	未经培养单位领导和研究生课程负责人同意，较大幅度舍弃或拖延学期课程内容	重大
	2. 实践与论文	
2-1	任课教师对所承担课程一学期内从未布置作业或对学生按规定上交的作业未予批发	一般
2-2	实践指导教师从未到实习场所对学生进行指导	一般
2-3	指导教师对学生完成论文未予指导和评定成绩	重大
2-4	指导教师对学生论文成绩评定严重偏差	重大
	3. 考核与成绩	
3-1	教职人员泄露考试内容	重大
3-2	因试卷未准备好或试题严重出错致使考试无法进行	重大
3-3	任课教师对学生学习成绩评定严重偏差	一般
3-4	主、监考教师无故缺席、迟到或不履行监考职责	重大
3-5	考试收回试卷数与参考人数不符	一般
3-6	考试后教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学生的试卷、成绩并报送培养单位及教务部门	一般
3-7	未经研究生部同意变动考试时间及地点	一般
	4. 教学管理	
4-1	试卷在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泄密	重大
4-2	擅自更改或丢失学生考试成绩	重大
4-3	因排课、排考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又未能及时妥善解决	一般
4-4	因排课表失误造成教师未及时到位	一般
4-5	全校性教学活动调度不当造成执行混乱或局部混乱而未能及时纠正	一般
4-6	审查不力，错发学生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	重大
4-7	培养单位领导和有关管理人员对发生、发现的教学事故故意隐瞒或拖延、阻挠上报	一般
	5. 教学研究	
5-1	教师在教材编写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重大
5-2	按计划应编写完成教材，交稿时间擅自拖延半年以上	一般
	6. 教学保障	
6-1	上课时间值班人员无故未打开教室或设备	一般
6-2	因事先无通知的停水停电导致教学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一般